2021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

情 况

**1.强化收入征管，确保收入稳步增长。**按照“以月保季，以季保年”的工作思路，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及新冠肺炎疫情减收影响，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基础上，通过抓优化营商环境稳固税源，抓项目建设培植税源，抓非税收入应收尽收等措施，努力挖潜增收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税收专项治理，重点治理涉及房地产、建筑行业和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等税种，查漏补缺，累计清欠税收2000万元。

**2.坚持以人民为根本，大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。**面对“7.21”特大暴雨灾害，通过动用预备费、争取上级资金、用好社会捐赠、统筹现有专项等方式，筹措防汛救灾资金5304万元用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聚力聚焦惠企纾困。深入受灾严重乡村一线，与相关部门携手并肩共同开展抢险救灾工作，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，当好群众贴心人。

**3.优化统筹支出，保障民生重点投入。**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，综合运用各类财政性资金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全力保障“三保”和重点刚性支出。**一是**在财力异常紧张的情况下，筹措调度资金1600万元兑现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改革准备期个人欠发工资部分，保障了全区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。**二是**结合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积极兑现惠企奖补资金710万元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。**三是**集中财力保障各项民生投入。全区教育、科技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住房保障等民生资金投入5.1亿元，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75.5%。**四是**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强化衔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全流程监管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全年投入衔接资金66万元，支付率达100%。年底联合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为优秀。**五是**统筹资金保障重点项目支出。投入“既有建筑”节能改造资金660万元、老旧小区改造资金5719万元、棚改资金3222万元，确保重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；投入环境保护、环卫、小街巷整治899万元，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**4.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提高财政管理运行能力。一是**强化部门预算管理。认真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。**二是**启动财政绩效管理。落实“先谋事后排钱”的理念，增强预算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。**三是**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。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，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透明度，除涉密部门外全区各预算单位全部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。**四是**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。积极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，控制大额现金支付，提高公务卡使用效率，规范公务支出行为。全年动态监控资金23685笔18604万元，拒付资金73笔851万元。公务卡累计开卡1376张，刷卡结算15429笔2881万元。**五是**落实好中央直达资金政策。建立工作机制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确保上级直达资金惠企利民。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15072万元，支付12504万元，支出进度83%。**六是**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化支付改革。节省预算单位和办事群众支款缴费时间，切实将“放管服”改革落到实处。**七是**加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管理。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程序，提高采购效率。全年共审批采购153项15384万元，节约资金3458万元，节约率22.5%；完善评审工作流程，节约使用财政资金，全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25个14947万元，审减资金497万元，审减率3.3%。**八是**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家相关规定，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进一步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、培训费和会议费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33万元，同比下降10.5%。

**5.强化财政监督检查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一是**加强财政系统内部控制建设。推进政府债务、扶贫资金、直达资金、“一卡通”等监控平台系统运行，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。**二是**开展财政监督检查。重点开展了预决算公开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，查处问题资金20.83万元，规范了财务行为和财经秩序。**三是**用好地方政府债券，规范举债融资行为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严控违法违规举债担保，完善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联合防控机制；清理政府隐性债务，细化偿债计划，落实偿债资金。